

訊息摘要:考試院令:修正「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」

公(發)布日期:112-11-09

內 文: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 112070013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;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之人事資料管理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
第 2 條

本規則適用之對象如下:

- 一、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二、政務人員。
- 三、民選首長。
- 四、公營事業人員。
- 五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六、公立學校職員。

前項第五款人員,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
第 3 條

本規則所稱人事資料範圍如下:

- 一、機關資料:
- (一)組織編制及員額資料。
- (二)職務歸系及官等職等資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:
- (一)基本資料:公務人員履歷表各項資料。
- (二) 異動資料:
 - 1.派免遷調核薪、動態登記及任用審查資料。
 - 2.訓練進修、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(成)資料。
 - 3. 勳章、獎章、模範公務人員、刑事處分及懲戒處分資料。
 - 4. 留職停薪、回職復薪、停職、復職、免職、退休(職)、死亡、資遣及其他離職資料
 - 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資料。
 - 6.其他異動資料。

第 4 條

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處理,均應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作業。

未使用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機關,其人事資料需建檔或更新者,由其上級(兼辦)機關代爲處

第 5 條

各機關之初任人員,應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由服務機關負責查驗並以人 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,嗣後各項個人資料之異動,應隨時以該系統更新。

第 6 條

公務人員轉任、調任他機關後三個工作日內,原服務機關應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轉出其個人公 務人員履歷表資料供新職機關接收;必要時,新職機關得請原服務機關提供其經人事主管簽章 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,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。

離職人員再任時,機關應即建立其完整之個人資料檔案,並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接收其歷史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,必要時,得請原服務機關提供其經人事主管簽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,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。

機關遇有裁撤、組織變更等情事時,人事資料檔案應移轉承受機關或上級機關辦理。離職人員之個人資料檔案,應永久保存。

第 7 條

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個人資料,由各機關依送審程序報送,俟銓敘審定後,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接收或登錄建檔。更新、更正或註銷時,亦同。

辦理公務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之更正時,應依送審程序,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,並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接收或登錄建檔。

前二項以外之個人資料,各機關應適時至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更新,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銓敘部;必要時,銓敘部得逕請各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

第 8 條

人事資料處理所涉及之傳輸方式、資料異動管理規範、網路作業標準、網路傳輸共通性項目及 傳輸格式等,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。

第 9 條

人事資料之建立、異動及更新,應力求正確。嗣後個人資料之異動,當事人應主動於一個月內 提供,人事主管人員並應確實查驗及登錄。如有漏辦、偽造、變造、毀損或作不實之登錄等情 事,各機關應查明責任,按其情節輕重,依法懲處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人事資料管理績效優 良者,得依有關規定覈實予以獎勵。

各機關人事資料應指派專人管理,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列入交代。

第 10 條

各機關應確實定期盤點人事資料檔案,並據以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。

第 11 條

各機關應建立有效規範人事資料之安全管理作業,防止人事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第 12 條

各機關應就處理人事資料、執行人事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所產生之相關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、 證據等,建立管理與維護機制。

第 13 條

各機關應訂定人事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洩漏等個資事故發生時之緊急事故應變處 理程序。

第 14 條

各機關應有效推行人事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之各項認知宣導,並對於所有同仁,依據不同之需求以及權責分工,進行不同程度之教育訓練。

第 15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